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RITAG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及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主席辭任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夏其才先生(「夏先生」)由於欲專注個人事務，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開始生效。

於彼辭任後，夏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夏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而就彼所知，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留意。

夏先生在其擔任本公司董事之任期內曾對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夏先生致謝意。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委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張榮平先生(張先生)已經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起生效。

張先生，現年48歲，於審核及會計領域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彼持有香港城市大學榮譽會計學士學位，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張先生於現為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股份代號：279)及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股份代號：273)(該等公司均為於香港之上市公司)。張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曾擔任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股份代號：901)及由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獲委任為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股份代號：273)(該等公司均為於香港之上市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本公佈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涵義，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張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委任書。本公司並無按任何特定或建議任期委任張先生，惟其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張先生可收取每年董事袍金120,000港元，該袍金乃參考張先生於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其資格、經驗及現時市況而釐定。張先生之董事袍金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按年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張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邱偉隆先生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合共有二位執行董事，分別為邱偉隆先生及Jonathan Ross博士；另有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杜成泉先生，鍾育麟先生及張榮平先生。

* 僅供識別